

证券代码：874257

证券简称：泰昆蛋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战略发展及董事会日常等方面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新疆泰昆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屹、冷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